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审批公示牌

工程名称：年产10万立方米托盘、包装箱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耀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赣榆区墩尚镇，青罗线东侧，规划路北侧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建筑高度：综合楼（4F）17.25米

3#厂房（2F）16.35米

4#厂房（2F）16.35米

5#厂房（1F）9.30米

6#厂房（1F）9.30米

周边关系：

东：建筑退让用地红线最小距离9.62米

西：建筑退让用地红线最小距离3.49米

南：建筑退让用地红线最小距离3.04米

北：建筑退让用地红线最小距离11.95米

此规划公示为批前公示，内容为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布局及周边关系，若相关利益关系人对该规划有异议或意见，请于公示期间将书面材料送交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14日

联系（咨询）电话：0518-86218631

公示单位:连云港耀盛实业有限公司

监制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此公示图可以在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查询http://zrzy.jiangsu.gov.cn/lyggany/

注：1、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单位为米；
2、图中所注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单位为米；
3、图中所注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4、~~~已建 室内正负零设计标高；

图例

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规划道路　围墙中心线　已建建筑　规划建筑

经济技术指标1:(各单体面积指标)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层数	备注
已建18#厂房	1896.50	1896.50	3793.00	1F	屋高大于6米，两倍计容
已建28#厂房	1896.50	1896.50	3793.00	1F	屋高大于6米，两倍计容
3#厂房	1479.00	2958.00	5915.00	2F	屋高大于6米，两倍计容
4#厂房	714.00	1428.00	2856.00	2F	屋高大于6米，两倍计容
5#厂房	1517.60	1517.60	3035.20	1F	屋高大于6米，两倍计容
6#厂房	1517.60	1517.60	3035.20	1F	屋高大于6米，两倍计容
综合楼	918.78	2992.91	3991.13	4F	根据地理解析1.5F，体积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5F
已建门卫室	54.37	54.37	51.26	1F	
堆场	220.92				
合计	10215.27	14261.48	25370.78		

经济技术指标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21110.20	31.67亩
2	其为地面积	平方米	10215.27	
3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261.48	
4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370.78	
5	建筑密度	%	48.39	低层<35% 多层<45%
6	容积率		1.202	>1.2
7	绿地率	%	5.82	<20%
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3	≥0.3个车位/100㎡
9	非机动车 出租车停车位	个	30	≥0.4-0.6个车位/职工
	停车位 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个	30	

经济技术指标3:(非生产性用房占比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581.84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总用地面积=5.70%≤7%,符合规定
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72.08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12.43%≤15%,符合规定
3	研发实验及健康展示	平方米	1274.70	研发实验及健康展示面积/总建筑面积=8.94%≥8%,符合规定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73号）第一二条规定的：研发、中试试验、检验等不直接产生污染和噪音污染的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7%；其中用于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3%。

鸟瞰图

综合楼透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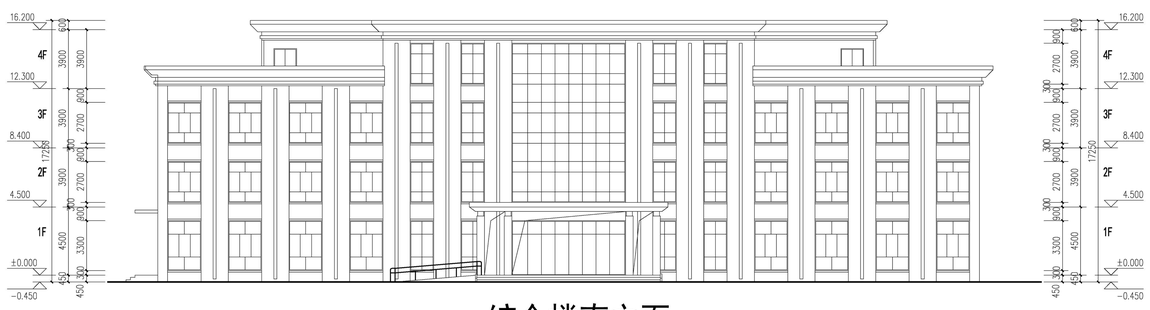

综合楼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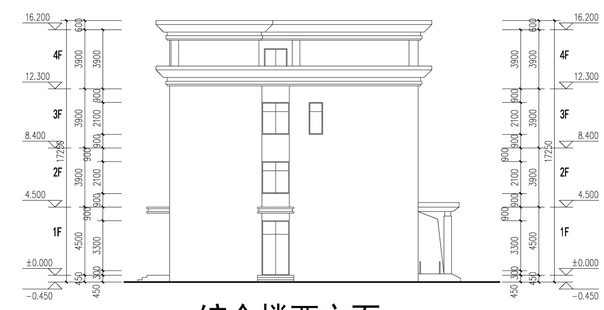

综合楼西立面